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6 号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备考审计报告	1-2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5

审阅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26 号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由贵公司管理层按照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9 月、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的说明。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金进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少波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355,416,865.97	90,988,25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63,602,067.78	26,742,289.59
应收账款	六（三）	813,599,543.98	686,738,189.91
预付款项	六（四）	37,665,946.67	20,383,885.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34,243,897.58	41,246,635.91
存货	六（六）	357,733,281.57	280,936,443.8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27,756,346.07	46,117,776.47
流动资产合计		1,690,017,949.62	1,193,153,476.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八）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621,745,569.14	607,292,160.87
在建工程	六（十）	4,236,693.58	1,757,624.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41,973,896.89	42,940,649.1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二）	959,993,665.83	959,993,665.83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31,246,981.48	25,624,64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18,001,108.70	13,548,75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十五）	17,505,111.15	2,834,9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94,703,026.77	1,653,992,463.88
资产合计		3,384,720,976.39	2,847,145,940.32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险峰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六）	322,134,817.48	315,331,72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七）	19,260,493.88	24,418,610.90
应付账款	六（十八）	437,278,933.29	343,511,503.01
预收款项	六（十九）	1,864,704.26	841,395.07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20,541,735.24	41,384,533.50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49,887,953.24	20,172,693.66
应付利息	六（二十二）	473,614.53	1,106,427.68
应付股利	六（二十三）	130,410.00	69,255.03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四）	541,165,789.97	414,693,16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五）	53,800,180.04	3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46,538,631.93	1,161,829,310.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六）		9,7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七）	15,284,271.09	124,439,663.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八）	45,904,085.28	29,704,085.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四）	7,128,232.30	4,125,101.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九）	2,268,000.00	3,2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584,588.67	171,208,850.30
负债合计		1,517,123,220.60	1,333,038,161.21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六（三十）	1,849,463,691.70	1,502,235,831.04
少数股东权益	六（三十）	18,134,064.09	11,871,94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67,597,755.79	1,514,107,779.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4,720,976.39	2,847,145,940.32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险峰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三十一）	2,288,047,371.97	1,653,606,947.58
减：营业成本	六（三十一）	1,603,704,567.02	1,296,212,76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二）	9,514,746.66	2,990,419.02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三）	52,561,163.50	60,284,054.73
管理费用	六（三十四）	167,945,405.56	162,071,268.21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7,704,475.83	27,592,241.39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六）	9,984,602.13	24,507,338.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632,411.27	79,948,859.0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七）	22,161,210.89	13,348,529.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547.01	1,196.58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八）	646,026.57	733,555.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4,331.10	379,056.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8,147,595.59	92,563,832.4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九）	106,434,156.43	19,366,099.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713,439.16	73,197,733.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820,013.66	73,797,811.07
少数股东损益		893,425.50	-600,078.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71.35	-287,227.1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71.35	-287,227.1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71.35	-287,227.18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471.35	-287,227.18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1,560,967.81	72,910,505.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667,542.31	73,510,583.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425.50	-600,078.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16

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险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险峰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 6 日，经东莞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东外经贸资批字[1997]796 号》文件批准，并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 1997 年 8 月 8 日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粤莞总字第 0050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类型为中外合资（港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80 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8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64%；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36%。

1998 年 6 月 10 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1998]717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280 万港元增至 480 万港元，增资部分全部由（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38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9%；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1%。1998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 [1997] 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1998 年 6 月 11 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 005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 年 3 月 23 日，经东莞外经委以东外经贸资批字 [2000] 0340 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480 万港元增至 2,380 万港元，其中（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1,300 万港元，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600 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68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70.6%；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7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200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 [1997] 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0 年 4 月 10 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 005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9 月 4 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 [2003] 1811 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华实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银禧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和 28.4%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

资 2,356.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9%；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3.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3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经贸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 005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9 月 9 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 [2004] 2297 号文批准，同意深圳市银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股权转让给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56.2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99%；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8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04 年 9 月 9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4 年 9 月 17 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 005041 号《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06 年 3 月 23 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 [2006] 556 号文批准，同意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和（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 1%和 14%股权转让给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23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57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0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 005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2 月 19 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 [2006] 3089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以 2000 年至 2005 年税后利润增资 2,620 万港元，其中（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227 万港元，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 393 万港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港元。增资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25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5%。200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 005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6 月 5 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2007]1259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以 1 港元兑 1.00467 的比例由 5000 万港元折算成 50,233,500 元人民币；同意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 10%股权转让给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后曾用名东莞市科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汇科技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269.84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1.1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2.335 万元，占注

册资本的 10%。2007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换领了企合粤莞总字第 00504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所管辖企业统一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要求，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按规定换领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586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2 月 26 日，经东莞外经局以东外经贸资批字[2008]419 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15%和 10%股权分别转让给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和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14.0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753.5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2.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02.335 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1.1675 万元，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5%。200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1997]002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换领了 44190040005869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1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674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转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名称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 5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原广东银禧科技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91,666,942.89 元，按 1:0.81817935272 的比例折为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元普通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其中：（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60%；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出资 11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出资的 5%。

200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取得商务部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 A 字[2008]011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08 年 7 月 11 日召开创立大会，在完成整体变更登记后，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东莞市工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4419004000586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3 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粤外经贸资字[2010]366 号文批准，同意（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4500 万股中的 2625 万股转让给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股权结构为：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26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35%；（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75 万股，占股本总额

的 25%；东莞市广能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112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5%；广汇科技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东莞市联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75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东莞市信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7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5%。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已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股份证字（2008）000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部门的备案登记，取得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备通外字（2010）第 1000815327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2011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7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7,500 万股增至 1 亿股。

2012 年 6 月 1 日，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外经贸资字【2012】251 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的规定，银禧科技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1 亿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 亿股增至 2 亿股，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至 2 亿元，实收股本由 1 亿元增至 2 亿元。该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完成。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向经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其中：以行权价格 15.91 元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47 万份；以 6.75 元授予价格向 6 名激励对象发行限制性股票 162 万份。

2015 年 4 月 28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银禧科技以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162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0162 万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0,226.80 万股，注册资本 40,226.80 万元，实收股本 40,226.80 万元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原料为新料），塑料制品，化工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照明制品、金属制品、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上述产品。（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分子工业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阻燃料、耐候料、增强增韧料、塑料合金料、环保耐用料、LED 相关产品和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已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电线电缆、节能灯、公路、轨道交通、医疗、机械、玩具、文体用品、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等领域。

(四) 其他

公司证券简称为“银禧科技”，证券代码为“300221”。

公司法定代表人：谭颂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47778J。

公司住所注册地为：东莞市虎门镇居岐村。

公司总部地址为：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0500 万股，持有本公司 26.10%的股份

(五)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康诺德有限公司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 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胡恩赐、陈智勇、高炳义、许黎明持有的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科电子”）66.20%的股权，交易对价共计 1,084,999,982.01 元，其中股份对价 715,069,982.01 元（发行股份 66,394,613.00 股，发行价格 10.77 元/股），现金对价 369,930,000.00 元。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兴科电子设立

2014 年 5 月 20 日，自然人胡勇美签署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兴科电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东胡勇美以货币方式出资，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前缴清。

2014 年 6 月 4 日，兴科电子取得了由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9967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兴科电子设立。

兴科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勇美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2、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胡勇美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100%股权转让给三名自然人胡恩赐、翁海文和陈智勇，其中 65%的股权转让予胡恩赐，25%的股权转让予翁海文，10%的股权转让予陈智勇。胡勇美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无关联关系，且由于胡勇美尚未对兴科电子进行实际出资，本次转让价格为零对价。

2014 年 7 月 1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7 月 30 日，东莞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方兴验字[2014]10042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29 日，兴科电子已收到胡恩赐、翁海文和陈智勇三位股东实缴的第一、二期注册资本累计合计 2,2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4 年 8 月 4 日，东莞方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方兴验字[2014]10045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兴科电子已收到胡恩赐、翁海文和陈智勇三位股东实缴的第三期注册资本合计 75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 2014 年 8 月 1 日，连同第一、二期出资，兴科电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恩赐	3,250	1,950	65%
2	翁海文	1,250	750	25%
3	陈智勇	500	300	10%
合计		5,000	3,000	100%

3、2014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于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兴科电子股东与银禧科技签订《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约定将兴科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由银禧科技、胡恩赐、翁海文和陈智勇认缴。其中，银禧科技以货币出资 3,71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718 万元；胡恩赐以货币出资 40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02 万元；翁海文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陈智勇以货币出资 3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1 月 17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4）第 130201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兴科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连同本次股东出资前的累计实收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兴科电子本次股东出资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11,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3,718	3,718	33.80%
2	胡恩赐	3,652	3,652	33.20%
3	翁海文	2,750	2,750	25%
4	陈智勇	880	880	8%
合计		11,000	11,000	100%

4、2014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1 月 4 日，出于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资金需求，兴科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以货币形式向兴科电子增资共计 4,000 万元。同日，兴科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兴科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认缴。其中，银禧科技以货币出资 1,35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352 万元；胡恩赐以货币出资 1,268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8 万元；翁海文以货币出资 1,1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50 万元；陈智勇以货币出资 2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3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12 月 30 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4）第 1302011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兴科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5,070	5,070	33.80
2	胡恩赐	4,920	4,920	32.80
3	翁海文	3,900	3,900	26.00
4	陈智勇	1,110	1,110	7.4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5、2014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6 日，翁海文与东莞铭成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原股东翁海文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26%股权共 3,900 万元出资额以 3,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铭成。同日，兴科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5,070	5,070	33.80
2	胡恩赐	4,920	4,920	32.80
3	东莞铭成	3,900	3,900	26.00
4	陈智勇	1,110	1,110	7.4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6、2015 年 11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于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兴科电子全体股东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以货币形式向兴科电子增资共计 3,000 万元。同日，兴科电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兴科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银禧科技以货币出资 1,01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14 万元；胡恩赐以货币出资 984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4 万元；东莞铭成以货币出资 7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0 万元；陈智勇以货币出资 22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2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东莞市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信衡会验字[2015]第 1019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兴科电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6,084	6,084	33.80
2	胡恩赐	5,904	5,904	32.80
3	东莞铭成	4,680	4,680	26.00
4	陈智勇	1,332	1,332	7.40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7、2015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6 日，东莞铭成分别与徐黎明、高炳义、陈智勇签订了《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原股东东莞铭成将其持有的兴科电子 12.48% 股权以 2,24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黎明；10.00% 的股权以 1,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炳义；3.52% 的股权以 6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智勇。同日，兴科电子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5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科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银禧科技	6,084	6,084	33.80
2	胡恩赐	5,904	5,904	32.80
3	许黎明	2,246	2,246	12.48
4	陈智勇	1,966	1,966	10.92
5	高炳义	1,800	1,800	10.00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二）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电子配件、电器零配件、电子连接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光伏设备、照明器具；光电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消费电子产品的塑胶类精密模具及精密零组件的加工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恩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04215254J。

公司住所注册地：东莞市虎门镇怀德社区怀北大道兴科工业园。

三、 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本备考财务报表的假设

本备考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依据下列假设：

1、假设本附注二所述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假设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 66,394,61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77 元，并且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与购买资产相关的手续已全部完成。

3、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拟购买资产的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基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指兴科电子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本次合并对价 1,084,999,982.01 元，其中股份对价 715,069,982.01 元（发行股份 66,394,613.00 股，发行价格 10.77 元/股），现金对价 369,930,000.00 元。据此确定 2015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对兴科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1,084,999,982.01 元，相应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66,394,613.00 元和资本公积 648,675,369.01 元，未实际支付的现金人民币 369,930,000.00 元计入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 月 1 日备考财务报表中列报商誉=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兴科电子经审计确定的 2015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中其他股东享有价值-2015 年 1 月 1 日除本公司以外其他股东增资+本公司初始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商誉。”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5、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按照本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的近似汇率折算，近似汇率是为当月平均汇率。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

期损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	5	5
1-2 年	100	25	25
2-3 年	10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

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试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

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

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

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

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认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确认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直接出口业务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交运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本期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15%
孙公司：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15%
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25%
孙公司：中山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子公司：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深圳三维魔坊网络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孙公司：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 1、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4440000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备案，公司 2014 年-2016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本公司的子公司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F2015440002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之日起三年。经东莞市道滘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 2015 年-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本公司的子公司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5320019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之日起三年。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备案，公司 2015 年-2017 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2,815.05	129,215.28
银行存款	346,820,608.71	80,759,633.67
其他货币资金	8,483,442.21	10,099,406.49
合 计	355,416,865.97	90,988,255.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016,883.06	4,420,288.95

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证保证金、银行票据保证金和定期存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2,774,960.39	26,297,872.67
商业承兑汇票	827,107.39	444,416.92
合计	63,602,067.78	26,742,289.5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7,361,016.7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7,361,016.73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款项										
已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97,298,035.97	34.75	3,735,372.65	1.26	293,562,663.32	241,556,565.67	33.33	4,213,525.72	1.74	237,343,039.95
未投保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553,462,740.07	64.68	33,425,859.41	6.04	520,036,880.66	476,675,575.21	65.78	28,339,390.63	5.95	448,336,184.58
组合小计	850,760,776.04	99.43	37,161,232.06	4.37	813,599,543.98	718,232,140.88	99.11	32,552,916.35	4.53	685,679,224.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92,447.36	0.57	4,892,447.36	100.00	0.00	6,428,332.12	0.89	5,369,366.74	83.53	1,058,965.38
合计	855,653,223.40	100.00	42,053,679.42	4.91	813,599,543.98	724,660,473.00	100.00	37,922,283.09	5.23	686,738,189.91

组合中，已投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96,527,942.76	2,965,279.44	1.00
1 年以上	770,093.21	770,093.21	100.00
合计	297,298,035.97	3,735,372.65	1.26

组合中，未投保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38,964,671.41	26,948,233.56	5.00
1 至 2 年	8,541,658.15	2,135,414.54	25.00
2 至 3 年	3,228,398.40	1,614,199.20	50.00
3 年以上	2,728,012.11	2,728,012.11	100.00
合计	553,462,740.07	33,425,859.41	6.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原因
惠州市宏盛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32,259.79	2,632,259.79	100.00	保险理赔后余额
深圳市福昌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088,267.26	2,088,267.26	100.00	预计该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小
惠州市兆星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95,284.60	95,284.60	100.00	预计该公司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小
江西省首诺铜业有限公司	76,635.71	76,635.71	100.00	保险理赔后余额
合计	4,892,447.36	4,892,447.36	10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07,400,054.34	35.93	15,370,002.72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7,826,419.54	12.60	5,391,320.98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65,866,231.49	7.70	658,662.31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11,905,390.20	1.39	595,269.51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11,539,686.65	1.35	115,396.87
合计	504,537,782.22	58.97	22,130,652.39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138,516.16	98.60	19,627,582.49	96.29
1 至 2 年	486,180.51	1.29	752,552.81	3.69
2 至 3 年	37,500.00	0.10		0.00
3 年以上	3,750.00	0.01	3,750.00	0.02
合计	37,665,946.67	100.00	20,383,885.3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预付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 合计数的比例 (%)
上海悦瑞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9,881.10	11.89
山东东方宏业化工有限公司	4,413,000.00	11.7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南 化工销售分公司	2,000,000.00	5.31
中海油乐金化工有限公司	1,864,200.00	4.95
广州森赛逸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53,395.61	4.12
合计	14,310,476.71	37.99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229,604.60	3.58	61,480.23	5.00	1,168,124.37	500,582.10	1.21	40,578.25	8.11	460,003.85
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职工欠款等	32,070,029.21	93.49			32,070,029.21	39,122,093.06	94.76			39,122,093.06
交政府管理部门保证金	1,005,744.00	2.93			1,005,744.00	1,664,539.00	4.03			1,664,539.00
组合小计	34,305,377.81	100.00	61,480.23	0.18	34,243,897.58	41,287,214.16	100.00	40,578.25	0.10	41,246,635.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4,305,377.81	100.00	61,480.23	0.18	34,243,897.58	41,287,214.16	100.00	40,578.25	0.10	41,246,635.9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9,604.60	61,480.23	5
合计	1,229,604.60	61,480.23	5

2、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6 年 9 月 30 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406,500.00	1-2 年	18.67	
应收出口退税款	退税款	5,483,294.94	1 年以内	15.98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租赁保证金	4,284,400.00	1-2 年	12.49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3,240,000.00	1-2 年	9.44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500,000.00	1-2 年	4.37	
合计	/	20,914,194.94		60.95	

(六) 存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430,619.16		158,430,619.16	135,673,360.44		135,673,360.44
在产品	41,948,783.98	407,657.40	41,541,126.58	15,791,135.40		15,791,135.40
库存商品	93,750,415.43	1,770,958.62	91,979,456.81	63,272,242.23		63,272,242.23
低值易耗品	9,939,905.82		9,939,905.82	4,113,547.86		4,113,547.86
发出商品	58,145,800.35	2,303,627.15	55,842,173.20	61,689,888.96		61,689,888.96
包装材料				396,268.93		396,268.93
合计	362,215,524.74	4,482,243.17	357,733,281.57	280,936,443.82		280,936,443.8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及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7,515,725.13	45,900,674.42
模具	240,620.94	173,074.05
其他		44,028.00
合计	27,756,346.07	46,117,776.47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						

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莞市科创投资研究院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846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试验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56,663,632.18	400,280,315.69	21,783,288.47	4,467,645.79	35,870,280.72	719,065,162.85
(2) 本期增加金额	751,127.09	49,356,051.36	2,531,844.66	84,944.62	2,666,168.26	55,390,135.99
—购置		46,391,207.78	2,531,844.66	84,944.62	2,666,168.26	51,674,165.32
—在建工程转入	751,127.09	2,964,843.58				3,715,970.67
—外币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1,825,574.26	146,547.00	7,200.00	124,000.00	2,103,321.26
—处置或报废		1,825,574.26	146,547.00	7,200.00	124,000.00	2,103,321.26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257,414,759.27	447,810,792.79	24,168,586.13	4,545,390.41	38,412,448.98	772,351,977.58
2. 累计折旧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7,647,744.93	61,429,957.68	4,674,438.66	1,379,291.61	16,641,569.10	111,773,001.98
(2) 本期增加金额	8,646,141.97	26,554,358.96	1,927,532.98	316,309.99	3,240,531.35	40,684,875.25
—计提	8,646,141.97	26,554,358.96	1,927,532.98	316,309.99	3,240,531.35	40,684,875.25
—外币折算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6,183.54	117,205.25	6,480.00	111,600.00	1,851,468.79
—处置或报废		1,616,183.54	117,205.25	6,480.00	111,600.00	1,851,468.79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36,293,886.90	86,368,133.10	6,484,766.39	1,689,121.60	19,770,500.45	150,606,408.44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1,120,872.37	361,442,659.69	17,683,819.74	2,856,268.81	18,641,948.53	621,745,569.14
(2) 期初账面价值	229,015,887.25	338,850,358.01	17,108,849.81	3,088,354.18	19,228,711.62	607,292,160.87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1,123,078.09	27,603,660.84		153,519,417.2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银禧工塑-研发大楼	23,329,746.95	正在办理
银禧工塑-二期工程宿舍、厂房、仓库	42,602,511.48	正在办理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苏州新厂区一期项目零星工程	1,984,301.95		1,984,301.95	1,757,624.42		1,757,624.42

东莞银禧光电零星项目	675,388.91		675,388.91			
银禧工程塑料零星项目	489,743.59		489,743.59			
苏州银禧光电零星项目	1,087,259.13		1,087,259.13			
合计	4,236,693.58		4,236,693.58	1,757,624.42		1,757,624.42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合计		1,757,624.42	6,195,039.83	3,715,970.67		4,236,693.58						
苏州新厂区一期 项目零星工程		1,757,624.42	3,817,229.39	3,590,551.86		1,984,301.95						自筹
东莞银禧光电零 星项目			785,987.20	110,598.29		675,388.91						自筹
银禧工程塑料零 星项目			489,743.59			489,743.59						自筹
苏州银禧光电零 星项目			1,102,079.65	14,820.52		1,087,259.13						自筹

(十一)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6,420,086.00	264,210.00	3,253,653.60	49,937,94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41.03	25,641.03
—购置			25,641.03	25,64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				-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46,420,086.00	264,210.00	3,279,294.63	49,963,590.63
2. 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82,902.74	191,236.83	1,323,160.88	6,997,30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3,536.84	11,131.50	277,724.95	992,393.29
—计提	703,536.84	11,131.50	277,724.95	992,393.2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6,186,439.58	202,368.33	1,600,885.83	7,989,693.74
3. 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 年 9 月 30 日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233,646.42	61,841.67	1,678,408.80	41,973,896.89
(2) 期初账面价值	40,937,183.26	72,973.17	1,930,492.72	42,940,649.15

(十二)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的	本期减少 处置	2016 年 9 月 30 日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 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	959,993,665.83			959,993,665.83
合计	960,325,691.02			960,325,691.02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计提	处置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 限公司	332,025.19			332,025.19
合计	332,025.19			332,025.19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
厂房修缮改造工程	12,159,495.95	3,309,129.57	2,422,237.89		13,046,387.63
供电工程	6,062,482.82	3,369,980.45	2,042,236.55		7,390,226.72
环保消防工程	1,928,368.45	226,246.16	540,228.07		1,614,386.54
机械设备改良支出	421,497.15		147,704.24		273,792.91
其他	5,052,804.47	4,357,287.70	487,904.49		8,922,187.68
合计	25,624,648.84	11,262,643.88	5,640,311.24		31,246,981.4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697,402.82	9,435,486.30	38,062,861.34	7,539,955.47
可抵扣亏损	22,171,465.99	4,416,622.40	18,035,418.07	3,562,599.30
股权激励未行权费用	27,660,000.00	4,149,000.00	16,308,000.00	2,446,200.00
合计	96,528,868.81	18,001,108.70	72,406,279.41	13,548,754.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8,512,929.20	7,128,232.30	16,500,404.70	4,125,101.18
合计	28,512,929.20	7,128,232.30	16,500,404.70	4,125,101.18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的设备工程款	17,505,111.15	2,834,960.00
合计	17,505,111.15	2,834,960.00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2,134,817.48	315,331,729.99
信用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322,134,817.48	315,331,729.99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60,493.88	24,418,610.90
合计	19,260,493.88	24,418,610.90

(十八) 应付账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4,621,745.78	340,534,568.91
1 至 2 年	2,346,465.01	2,766,971.60
2 至 3 年	190,722.50	209,962.50
3 年以上	120,000.00	
合计	437,278,933.29	343,511,503.01

(十九)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864,704.26	841,395.07
合 计	1,864,704.26	841,395.07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41,384,533.50	265,415,290.14	286,258,088.40	20,541,735.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957,350.26	10,957,350.26	
辞退福利		123,653.00	123,653.00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384,533.50	276,496,293.40	297,339,091.66	20,541,735.2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134,195.50	239,668,539.90	260,536,861.16	20,265,874.24
(2) 职工福利费		21,424,977.19	21,424,977.19	
(3) 社会保险费		2,486,479.45	2,486,479.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2,957.15	1,802,957.15	
工伤保险费		416,910.19	416,910.19	
生育保险费		266,612.11	266,612.11	
(4) 住房公积金	119,668.00	1,835,293.60	1,809,770.60	145,191.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130,670.00			130,670.00
合计	41,384,533.50	265,415,290.14	286,258,088.40	20,541,735.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0,530,107.76	10,530,107.76	
失业保险费		427,242.50	427,242.5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0,957,350.26	10,957,350.2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1,469,549.60	1,312,974.96
企业所得税	33,569,923.53	15,594,13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8,179.10	654,905.80
教育费附加	1,288,179.07	654,905.81
印花税	42,945.20	71,175.40
房产税	939,378.73	776,473.41
土地使用税	203,519.44	204,086.48
个人所得税	1,086,278.57	717,330.90
堤围防护费		54,271.31
其他税费		132,431.83
合计	49,887,953.24	20,172,693.66

(二十二)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利息	473,614.53	1,106,427.68

(二十三)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限制性股票股利	130,410.00	69,255.03
合计	130,410.00	69,255.03

(二十四)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0,667,108.33	412,291,965.55
1-2 年	370,234,185.82	2,031,700.70
2-3 年	58,495.82	138,095.82
3 年以上	206,000.00	231,400.00
合 计	541,165,789.97	414,693,162.07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胡恩赐	192,336,700.00	股权收购款
陈智勇	64,034,000.00	股权收购款
许黎明	63,043,600.00	股权收购款
高炳义	50,515,700.00	股权收购款
合 计	369,930,000.00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800,180.04	
合 计	53,800,180.04	300,00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	
合计		9,700,000.00	

(二十五)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69,084,451.13	124,439,663.84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53,800,180.04	
合计	15,284,271.09	124,439,663.84

(二十六) 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9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9,704,085.28	33,000,000.00	16,800,000.00	45,904,085.28	
合计	29,704,085.28	33,000,000.00	16,800,000.00	45,904,085.2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LED 高效导热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散热技术	433,502.39				433,502.39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23,340,582.89		11,600,000.00		11,740,582.8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柔性显示用聚酰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膜）	1,9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用财政补助	3,430,000.00		700,000.00		2,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珠江人才计划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型科技研发资金		2,500,000.00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专项经费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704,085.28	33,000,000.00	16,800,000.00		45,904,085.28	

(二十七)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268,000.00	3,240,000.00

(二十八)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49,463,691.70	1,502,235,831.04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8,134,064.09	11,871,948.07

(二十九)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87,540,265.92	1,603,209,297.41	1,645,995,542.76	1,289,111,369.65
其他业务	507,106.05	495,269.61	7,611,404.82	7,101,396.85
合计	2,288,047,371.97	1,603,704,567.02	1,653,606,947.58	1,296,212,766.50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塑料行业	910,519,346.32	747,487,603.99	1,051,126,343.41	866,110,825.0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9,163,129.53	55,779,437.56	85,352,566.79	64,550,567.9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97,857,790.07	799,942,255.86	509,516,632.56	358,449,976.75
合计	2,287,540,265.92	1,603,209,297.41	1,645,995,542.76	1,289,111,369.6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阻燃料	474,430,115.98	391,626,791.40	571,967,439.75	475,846,714.64
耐候料	84,623,093.38	68,217,448.71	101,020,913.24	83,310,097.27
增强增韧料	106,792,303.24	86,905,489.30	105,059,132.18	84,894,453.79
塑料合金料	132,413,757.62	108,029,207.83	138,268,901.72	110,477,888.19
环保耐用料	60,344,779.98	49,002,192.40	73,643,423.92	60,238,082.72
LED 相关产品	79,163,129.53	55,779,437.56	85,352,566.79	64,550,567.90
CNC 金属精密结构件	1,297,857,790.07	799,942,255.86	509,516,632.56	358,449,976.75
其他	51,915,296.12	43,706,474.35	61,166,532.60	51,343,588.39
合计	2,287,540,265.92	1,603,209,297.41	1,645,995,542.76	1,289,111,369.65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内销	1,318,559,387.06	998,355,996.71	1,315,090,254.56	1,059,004,895.35
外销	968,980,878.86	604,853,300.70	330,905,288.20	230,106,474.30
合计	2,287,540,265.92	1,603,209,297.41	1,645,995,542.76	1,289,111,369.65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仁宝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916,031,786.94	40.04
乐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65,470,037.38	11.6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0,202,556.31	8.31
钱屋精密金属（深圳）有限公司	77,246,210.35	3.38
力升树灯（河源）有限公司	37,873,069.48	1.66
合计	1,486,823,660.46	65.00

(三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7,906.31	1,495,209.51
教育费附加	2,842,487.58	897,125.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24,352.77	598,083.83
合计	9,514,746.66	2,990,419.02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运杂费	18,845,387.88	20,219,797.56
职工薪酬	13,646,920.93	13,466,630.82
差旅费	7,371,493.33	10,101,138.76
广告费	2,486,784.38	2,418,560.77
业务招待费	3,338,737.51	6,885,592.71
物料消耗	457,604.94	346,191.68
办公费	282,559.32	243,728.87
折旧费	247,849.23	321,116.63
报关费	817,697.55	1,190,774.77
信用保险费	3,341,516.59	2,375,604.71
其他费用	1,724,611.84	2,714,917.45
合计	52,561,163.50	60,284,054.73

其他说明：

(三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产品项目开发费	82,344,335.06	65,040,099.28
职工薪酬	28,709,235.62	28,396,268.71
差旅费	8,116,865.60	5,554,198.62
车辆费用	2,424,261.39	2,768,701.76
税费	3,147,218.48	4,274,823.87
招聘培训费	719,813.14	1,734,885.69
办公费	2,933,186.39	3,098,473.06
摊销费	2,436,304.27	1,588,113.11
折旧费	7,311,174.61	7,962,626.19
物料消耗	4,682,963.69	4,137,918.28
业务招待费	1,925,922.40	1,880,474.17
水电费	2,525,040.92	2,386,321.33
中介费	3,832,811.80	4,227,561.50
股权激励费用	11,352,000.00	14,296,600.00
其他费用	5,484,272.19	14,724,202.64
合计	167,945,405.56	162,071,268.21

(三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0,809,147.50	33,485,185.62
减：利息收入	785,990.63	627,527.67
汇兑损益	-13,934,080.36	-7,643,926.82
手续费及其他	1,615,399.32	2,378,510.26
合计	7,704,475.83	27,592,241.39

(三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4,152,298.31	24,507,338.71
存货跌价损失	5,832,303.82	
合计	9,984,602.13	24,507,338.71

(三十五)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547.01	1,196.58	8,547.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547.01	1,196.58	8,547.0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1,661,124.00	13,139,507.04	21,661,124.00
其他	491,539.88	207,825.74	491,539.88
合计	22,161,210.89	13,348,529.36	22,161,21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第三项		45,9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高分子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	11,600,000.00	9,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工贸发展科拨 2014 东莞市科学技术奖奖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2013 年东莞市配套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经费）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财政工贸科拨付省电机能效提升补贴第二批资金）		65,5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财政工贸科拨付 2014 年节能减排示范奖）		19,25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3 省科技奖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购广东省东莞电机有限公司电机一台政府补助		63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商务局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93,1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工贸发展科 2013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获奖单位再奖励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二批专项资金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第一批专利代理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顺昌物流两仓补助		48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 险补助		7,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 资金		116,159.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国库关于沥青混合 料用低碳改性新材料的研制及 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52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发明专利代理 费资助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 险专项资金（第一期）		24,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第五批加工贸 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176.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 险专项资金（第二期）		9,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第四批加工贸 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8,751.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 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 重大产业化项目		253.04	与收益相关
重大产业化项目		9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拓展项目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商拓展项目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项目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成果转化项目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局成果转化项目		8,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泽盛物流返回财政补贴	2,64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十佳平安企业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心企业高速成长扶植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二批东莞市企业国 际市场开拓资金	116,664.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 新专项资金（柔性显示用聚酰 亚胺共聚物的合成与制膜）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工业转型升级增材制 造用高性能聚酰胺复合材料应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用财政补助			
东莞市商务局 2015 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33,324.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106,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奖再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奖励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东莞市科研机构拟奖励	53,000.00		与收益相关
3D 打印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珠江人才计划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财政补助	6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9,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资金补助（商务局开拓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补助（省信用示范企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补助（清洁生产企业）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补助（民营科技企业技术改造）	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吴中区财政局补助（商务局开拓资金 2016.33 号文）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苏州市劳保中心稳岗补贴	49,589.55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12,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商务局 2016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	74,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创新驱动项目）	1,530,250.00		与收益相关

泽盛物流返回财政补贴	256.45		与收益相关
东莞人力资源局拨款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拨款（东莞市科技局 2016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项目）	5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技局 2016 年 4 款专利 补贴款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创新驱动奖励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申请资助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661,124.00	13,139,507.04	与收益相关

(三十六)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4,331.10	379,056.24	234,331.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331.10	379,056.24	234,331.1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13,400.00	
其他	411,695.47	141,099.66	411,695.47
合计	646,026.57	733,555.90	646,026.57

(三十七)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7,883,379.24	25,054,864.97
递延所得税调整	-1,449,222.81	-5,688,765.52
合计	106,434,156.43	19,366,099.45

(三十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483,442.21	10,099,406.49

(三十九)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其中：美元	17,070,979.54	6.6778	113,996,587.17
港币	7,739,890.73	0.861	6,664,045.9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港币	36,482,379.69	0.861	31,411,328.9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958,590.73	6.6778	133,279,477.18
港币	65,830,505.75	0.861	56,680,065.45
预付账款			
其中：美元	459,691.75	6.6778	3,069,729.5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786,187.97	6.6778	31,961,206.03
港币	8,871,487.00	0.861	7,638,350.31
应付利息			
其中：美元	27.13	6.6778	181.17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349,159.18	6.6778	2,331,615.17
港币	17,765,629.30	0.861	15,296,206.83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884,280.00	6.6778	5,905,044.9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设立在香港，主要经营活动地在香港，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投资设立(一)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6MA1MFQGH24，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投资设立(二)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6MA347MXR59，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5	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东莞银禧高分子材料研究院	东莞市	东莞市	技术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市银禧光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71.68		投资设立
银禧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苏州银禧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98.75	1.25	投资设立
中山康诺德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生产经营		79.80	投资设立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三维魔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东莞银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生产经营	100		投资设立, 尚未经营
苏州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生产经营		100.00	投资设立
厦门银禧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经营		51	投资设立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石河子市瑞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	股权投资	1000 万	26.10	26.1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谭颂斌和周娟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银禧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及以上股东
新余德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瑞晨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胡恩赐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东
全良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HKD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未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未对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谭颂斌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00,000.00	2014.09.05	2017.08.04	否
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胡恩赐、许舒恭、谭颂斌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09.05	2017.09.26	否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600,000.00	2014.10.24	2019.07.28	否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57,000.00	2014.11.06	2019.10.05	否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186,000.00	2014.12.29	2019.12.24	否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	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56,000.00	2015.08.04	2020.08.03	否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	兴科电子科	27,646,000.00	2015.07.27	2019.07.26	否

限公司、东莞铭成企 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	技有限公司				
--------------------------------	-------	--	--	--	--

说明：（1）2014年09月04日，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谭颂斌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4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2）2014年09月22日，兴科电子（东莞）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4523-U-01”的《保证合同》，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44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09月22日，东莞市瑞晨投资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4523-U-02”的《保证合同》，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44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09月22日，股东胡恩赐、许舒恭以及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谭颂斌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4523-U-02”的《保证合同》，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44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3）2014年10月24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C14A1078”的《担保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2,1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2014年10月24日，股东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GI14A1078-01/02/03”的《担保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2,1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4）2014年11月6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505.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5）2014年11月29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翁海文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12009”的《保证书》，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提供1818.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6) 2015年8月4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恩赐、陈智勇、许舒恭与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协议，对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235.6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7) 2015年7月27日，股东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铭成企业咨询服务有 限 公 司 、 胡 恩 赐 、 陈 智 勇 与 深 圳 市 朗 华 融 资 租 赁 有 限 公 司 签 订 编 号 为 “BZ201507029-1/2/3/4”的《保证担保合同》，为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深圳市朗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2764.6万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责任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后两年止。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均为零。

应付项目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均为零。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无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股票期权 503.1 万份，限制性股票 97.2 万份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股票期权 1045.8 万份，行权价 7.93 元，自授予日 12 个月分三期行权；授予股票期权 160 万份，行权价 11.10 元，自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二期行权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限制性股票 226.8 万份，首次授予价格 3.35 元，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2014 年11 月2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4 年12 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决议，确认2014 年12 月2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838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747 万份，预留91 万份)、162 万份限制性股票。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议案，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股票期权

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5.91元调整为7.93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份额由747万份调整为1,494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6.75元调整为3.35元，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2万股调整为324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期授予之日起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36个月内按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解锁。预留股票期权自该部分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24个月内按50%：50%的比例分两期行权。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8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0 元，上述预留期权于2015年8月25日完成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50%；第二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50%。

公司已授予的权益工具数量为2,000万份，公司按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激励的限制性股票及股份期权总成本并将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内进行分摊；经测算应分摊的成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列支，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69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47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22万股。

2016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和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4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434.10 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97.2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75元/股。

2016年5月20日，公司已发《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5月19日完成。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实际行权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三) 失效的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以 2014 年为基数，2015 年度营业收入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10%；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度增长不低于 120%，且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注：“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结果，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未达到行权/解锁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注销第一个行权/解锁期所涉及 49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0%未满足行权条件的 434.10 万份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 30%未满足解锁条件的 9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375 元/股。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司家保、李文杰、丁锋、刘志平、曹存林、黄玉锋、欧阳曜宇、夏星、李石明、段登科、吴卫丹因个人原因辞职，以上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注销数量为 69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47 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22 万股。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本公租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台 CNC 机床设备，租赁期 24 个月，租金为人民币 510,0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达到合同约定计租条件的为 855 台，涉及租赁款 4,970,453.32 元。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T)，本公司子公司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方就厂房租赁协议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7,035,643.00
T+2 年	7,599,027.90
T+3 年	7,923,515.10
T+3 年以后	45,028,463.84
合计	67,586,649.84

(3)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T)，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就厂房租赁协议项目之不可撤销经营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T+1 年	3,904,182.00
T+2 年	3,993,648.00
T+3 年	4,002,864.00
T+3 年以后	19,108,415.00
合计	31,009,109.00

(二) 或有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5,784.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61,12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9,844.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128,741.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3,135.44	
合计	18,373,307.4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	0.71	0.7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